

证券代码：430722

证券简称：鸿图建筑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追认 2015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的长沙分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431 号东塘瑞府 901-910 室，面积共计 553.33 平方米，系租赁所得，租赁期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到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约定租金按每平方米每天租金 1.81 元（不含税价），按季度支付，所有房屋出租人共同委托出租人之一姜晋统一向公司收取租金，各出租人按面积分摊租金。

其中存在股东及其配偶将自有房屋出租给公司的情形，预计全年房租支出给关联方共计：贰拾伍万零柒佰零叁元壹角整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与公司的关系	租赁房屋	面积合计 (m²)	租金/月	租金合计
陈钦河	公司股东	901、908 室	183.81	9,980.88	119,770.60
张岩军	股东吴贤忠的配偶	906、907 室	83.70	4,544.91	54,538.92
郑鹏、赵芳	赵芳系股东郑鹏的配偶	909、910 室	117.24	6,366.13	76,393.58
合计			384.75	20,891.93	250,703.10

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税金由公司承担，相比市场价格略低，上述关联方租赁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015 年上半年长沙分公司已支付上述关联方租金 120,000.00 元，2015 年下半年长沙分公司再支付剩余租金 130,703.10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前述事项构成日常性关联交易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；因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信息披露负责人员对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规章的学习不够深入及对应披露信息标准未能准确把握，造成公司未对前述关联交易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；根据公司章程，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完成补充审议，同时，将前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并提交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将加大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股东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于公司规章制度和监管规则的培训和学习，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规范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鸿图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9 月 22 日